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铠宁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杨桥畔镇政府

工程项目名称：靖边县阳周艺术文化站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靖边县铠宁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地点及工程量

1.工程地点：靖边县阳周艺术文化站

2.工程量范围：

-拆除工程（地面、旧防水层、墙面腻子）；

-维修改造工程（屋面防水、块料地面、墙面涂饰、封窗等）；

-设备安装（消防设施、安装监控、照明灯具、多媒体设备等）；

-文化布展（艺术涂鸦、展示柜、主题展览）

二、承包形式

包工包料，全额承包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合同总价：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小写：¥ 150000.00 元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共计30天，自然天气，如遇阴雨、地震等不可人为因素顺延。

五、结算和付款方式

1、结算：工程按质量标准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以合同总价付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工程款。

在未付清100%工程款前物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3、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付款，如有违约将按照工程款的日息千分之五罚款。

六、工程质量标准及注意事项

1、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安装要求规范组织施工。

2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3、甲方派专人负责工程监督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，并积极配合抓好工程质量。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水电及有关事物的安排协调事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展。

4、乙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镇政府及上级部门申请验收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允许有附加协议，附加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平等协商补充。

4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其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政府留存一份，财政部门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

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 话：

乙



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 话：18329281944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2 日